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（2024年喀什市“援疆杯”青少年足球、篮球精英选拔赛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喀什市“援疆杯”青少年足球、篮球精英选拔赛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新起航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起航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2日

